

#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

主动公开

佛自然资三复〔2023〕13号

## 关于邦普总部大楼地块南侧施工便道、 材料堆场临时用地的批复

广东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提交的临时用地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。根据《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》等有关规定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单位使用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禄步村旁广珠铁路南侧、仁智大道西侧，面积 0.5169 公顷的土地作为邦普总部大楼地块南侧施工便道、材料堆场临时用地，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。

二、根据《关于〈邦普总部大楼地块南侧施工便道、材料堆放场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〉的审查意见》和最新国土变更调查数据统计，该宗临时用地现状地类为水田 0.4302 公顷、果园 0.0008 公顷、乔木林地 0.0303 公顷、坑塘水面 0.0190 公顷、沟渠 0.0366 公顷。

三、该临时用地涉及的耕地占用税，你单位应自收到缴费通知当日起三十日内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，逾期不缴纳产生的滞纳金及相关法律责任将由你单位自行承担。

四、你单位应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不得超越批准用地红线使用土地，不得改变土地用途和性质，不得在临时用地上建设永久性建（构）筑物。如遇规划建设需要拆迁，应无条件服从。

五、临时用地必须按照相关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要求进行使用，同时做好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工作，加强施工管理，杜绝非法建设，破坏环境等行为。

六、你单位应于《邦普总部大楼地块南侧施工便道、材料堆放场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》服务期限内，每年12月31日前向我局报告当年土地损毁及复垦义务履行情况。

七、你单位应在临时用地使用期限届满时立即停止使用行为，自行拆除地上建（构）筑物，按照土地复垦方案相关时限及复垦内容组织临时用地复垦，恢复种植条件，待我局组织验收合格后，可支取监管账户内的土地复垦费用。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六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六条等规定，我局将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不改正的，你单位预存的复垦费用将专项用于土地复垦，并视情况处以罚款，罚款额为土地复垦费的2倍以上5倍以下。



抄送：乐平镇人民政府。